

工学院关于 2021 年秋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位导师、研究生：

我院 2021 届研究生秋季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如下，请各位导师及研究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一、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1. 网上提交答辩申请

凡计划在 2021 年秋季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务必于 **9 月 17 日 24:00 前** 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答辩申请（<http://gsmis.bjfu.edu.cn/newyjsmis/index.html>），**未按期在系统中提交申请的研究生视同放弃本学期答辩及申请学位的机会**。校外研究生可通过我校 VPN 登录系统申请（<https://vpn1.bjfu.edu.cn>）。

2. 答辩资格初审

答辩资格初审内容包括：是否超出最长修业年限、培养环节是否完成、学分是否达到培养要求、是否存在拖欠学费或住宿费等情况，以上任何一项内容未通过审核无法进入后续环节。请研究生提前进行自查。

(1) 培养环节、成绩审核

根据我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请研究生着手准备以下培养环节材料（见附件）以供审核，**9月30日**上交签字盖章版纸质材料。不按时提交材料的研究生取消答辩资格。

表 1. 培养环节材料一览表

学硕	专硕
1.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实践训练考核表》1份 2.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术研讨与报告评价表》1份 3.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术研讨与报告举办情况记录表》 4. 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研究生院公章	1. 专业实践手册 2. 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研究生院公章

☆填写说明：

1)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实践训练考核表》1份，并附上实践证明和支撑材料。**表格最后的负责人签字由导师审核签字**。有关实践训练的具体要求请查看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

2)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术研讨与报告评价表》1份，第一页汇总表内容须与《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术研讨与报告举办情况记录表》内容相对应。

3)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术研讨与报告举办情况记录表》，具体查看学科培养方案。

4) 专业实践手册要求**导师签字、实习单位盖章**。总实习时间超过**六个月**。

5) 以上培养环节材料请**各班班长**收齐后于**9月22日前**交给王雪琪老师。

(2) 缴费审核

学费、住宿费缴纳情况由财务处汇总后交**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研究生请**提前自查**是否存在欠缴学费、住宿费情况，如欠费则在9月18日前补齐相关费用（可关注校计划财务处公众号进行线上缴费），缴费中如有疑问可联系计划财务处翁老师（010-62338038）咨询。缴费集中审核时间为9月26—27日，若没有欠费情况但审核未通过的可在9月28日后咨询研究生工作部李老师（010-62338264）。

3. 预答辩

学院将于**9月30日前**开展并完成博士预答辩。

(1) 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正式答辩前必须通过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原则上仅限当次申请有效**。

(2) 预答辩由**各学科统一安排**，并提前两天通知学院。预答辩至少有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的3—5名专家参加，学科依据预答辩委员填写的《预答辩评价表》和无记名投票结果来做出预答辩

是否通过的结论。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到场听取意见，并监督论文的后续修改完善。

(3) 因疫情防控要求等原因暂时不可返校的研究生，预答辩允许采取线上形式，但不得降低质量要求和标准。

(4) 预答辩秘书须填写《预答辩记录表》并及时将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材料和结果上报学院。

(5) 预答辩秘书应当及时录入预答辩结果，否则博士研究生将无法在学位综合管理平台中进入后续各环节。

4. 论文上传与学术成果认定

答辩资格初审通过后，研究生请于 **10月12日** 前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点击跳转到“**学位综合管理平台**”，在新的管理平台中选择 **202112 批次**，录入学位论文、发表学术成果等相关信息，上传学术成果相关证明（答辩前方能提供录用证明的可暂时上传经导师签字的承诺书签代替）及拟隐名送审版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格式需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要求：

<http://graduate.bjfu.edu.cn/xwgl/xwlv/349457.html>;

隐名送审论文封面需使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模板：

<http://graduate.bjfu.edu.cn/zhfw/xzzx/xwzl/index.html>。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应符合入学规定或以下文件之一：

1、2020 年修订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20〕13 号）

<http://graduate.bjfu.edu.cn/xwgl/xwzd/322240.html>;

2、工学院关于博士硕士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2021 年修订）

<http://gxy.bjfu.edu.cn/yanjiushengjiaoyu/xuekexuewei/373998.html>

10 月 15 日前，导师对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的内容及格式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退回至研究生，以便研究生根据意见修改、完善。通过后，学科、学院/研究生院将对学术成果进行审核。

5.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查重）与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学术成果认定通过后，系统会对已上传匿名送审版论文进行自动查重检测，研究生可自行查看并下载查重报告，**正式送审前每人有且仅有两次检测机会**。导师在系统中对研究生的查重结果及论文格式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送审环节**。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①学位论文全文总文字复制和段落总文字复制比 < 10%者，**直接通过检测进入正式送审（预审）阶段，不再开放二次查重端口**；②若**初次检测**结果全文复制比例超过 30%，按照延期半年毕业处理，**半年后可重新申请**；③学位论文全文总文字复制和段落总文字复制比 $\geq 10\%$ 且 < 30%者，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处理意见表》对相关部分做出说

明，在平台中由导师审核初次检测结果，**若审核通过直接进入正式送审（预审）阶段，若审核不通过进入二次检测**；④全文总文字复制 < 30%，且段落总文字复制比 $\geq 30\%$ 者，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处理意见表》对相关部分做出说明，导师认可后，由学科负责人召集本学科三位以上专家讨论决定是否按期进行论文送审，在平台中由导师审核初次查重结果，**若审核通过则直接进入正式送审（预审）阶段，若审核不通过进入二次检测**；⑤初次查重后论文内容需修改的，导师在系统中选择“不通过”即可，研究生可再次上传修改后论文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标准同上。⑥《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处理意见表》需签字完备，硕士研究生提交至**学院**，博士研究生提交至**学位办**。

6.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将在博士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开展预审工作。仅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预审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隐名送审环节，否则按照延期半年毕业处理。**预审结果原则上仅限当次申请有效。**

6. 学位论文送审

（1）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送审，初评周期为 35 个工作日（7 周，以论文提交至平台时间开始计算）。

博士生学位论文初评将聘请3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初评有两篇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如有一篇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经导师同意后本人须向学位办申请，增聘两名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进行二次评审，如再次有一篇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取消本批次答辩资格。

仅三篇评审意见均通过或五篇评审意见中通过四篇的博士研究生方可继续学位答辩申请。二次评审周期与初评一致。

（2）按照学校工作安排，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由学院负责，定于**10月18日**开始，**11月15日前**完成。学位论文送审通过的研究生方可参加答辩。

送审通过的研究生根据专家返回意见修改论文，于**11月20日前**提交答辩申请材料及修改版论文。**11月23日前**，导师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通过的方可参加答辩。

7. 正式答辩

按照学校工作安排，我院研究生答辩安排在**11月25日-12月6日**进行。

研究生答辩通过后，须在系统中核对并确认本人的学位上报信息，于**12月10日前**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按照**研究生上交材料清单要求**提交学位档案等相关材料，上传终版论文。终版论文需再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结果经导师审核，如不符合要求则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数据上报

我院将于**12月11日-15日**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材料并完成审核，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在学位综合管理平台中上报经分委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名单；将学院学位会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材料提交说明

申请毕业及学位答辩的各类研究生**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及模板**，均可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中心-**学位资料**（<http://graduate.bjfu.edu.cn/zhfw/xzzx/xwzl/index.html>）或**综合管理平台**中下载，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正确选择、使用。

2. 相关费用说明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19〕22号），**因学位论文需要重新评阅、重新答辩而产生的费用，均由研究生自理。**

3.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2021年秋季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可以参加2021—2022学年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评审时间安排在2022年春季，有意参评的请提前联系学院。

4. 学位论文电子版公开

为防止学位论文出现抄袭、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要求学位论文进行公开，研究生和导师应按要求签署学位论文同意

发表声明。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将于学位授予满一年后于中国知网公开**；凡确实因申请专利、报奖等情形需继续暂缓公开的，应由导师向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请**，学位办视情形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5. 学位论文复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 2021 年秋季拟授学位的研究生终版学位论文进行复审，确保研究生根据论文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专家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6. 2021 届毕业生图像信息提交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未参与图像采集者无法正常毕业。如有疑问，请咨询**研究生工作部黄老师（010-62336136）**。

三、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研究生在系统中申请答辩
9 月 22 日前	研究生提交培养环节材料；
10 月 12 日前	研究生在学位综合管理平台上传隐名送审版论文，并录入学位论文和发表学术成果信息，上传成果证明附件
10 月 15 日前	导师审核学术成果；系统自动进行学位论

	文查重；导师对查重结果及论文格式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送审环节
10 月 18 日-11 月 15 日	安排学位论文送审（不含二次送审）
11 月 20 日前	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材料及修改版论文
11 月 23 日前	导师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11 月 25 日-12 月 6 日	组织答辩
12 月 10 日前	研究生上交答辩相关材料、上传终版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并经导师审核，通过后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12 月 11 日-15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论文质量，召开院学位会、上报材料
12 月 21 日	召开校学位会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

2021 年 9 月 13 日